三江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

政府专职消防员、乡镇专职消防员招录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三江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三江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将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乡镇专职消防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服从管理，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规定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四）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

1.大专及以上文化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以及地方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人员；

2.拥有消防、文学、法律、计算机、化学、物理、电工、体育、文艺等专长获得证书，并经招录单位审核通过；

3.具有1年以上专职消防队工作经历（需提供单位开具的包含在职经历和工作表现的证明材料）；

（五）消防员身高165厘米以上，限男性，体貌端正，无残疾，无重听，无色盲，无传染性疾病，裸眼视力不低于4.8，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严重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

二、招录岗位

灭火救援战斗员（4名）、驾驶员（2名）、通讯员（2名），年龄为18－26周岁，消防部队退役战士与本科以上学历者，可放宽至30周岁；

乡镇专职消防员18名，年龄为18至30周岁；具备消防救援专业技能和相应岗位工作经验的特殊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5周岁。

三、招录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招录单位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和岗位适应度进行评价，确定进入政治审查环节人选。

（二）政治审查

经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政审及面试环节，确定选聘人员。政审由招录单位负责，应聘人员应提供当地派出所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三）面试

面试主要考查应试者以下方面：

1.是否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了解准军事化工作环境；

2.语言表达、工作态度、求职动机、发展潜力、形象气质；

3.工作阅历、经验、薪酬期望值；

4.心理承受能力、社交能力、综合素质；

5.婚育情况，是否打算在近期婚育。

（四）体能测试

3000米、俯卧撑、立定跳远。

（五）体格检查

体能测试通过后，招录单位统一组织人员到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条件。

四、福利待遇

（一）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满后签订合同，工资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4000元以上（含五险一金），乡镇专职消防员3000元以上（含五险）；

（二）根据工作表现及个人能力，可晋升为副班长、班长、站长助理，择优推荐培训成为驾驶员、装备技师、通信员；

（三）队员日常休息实行轮休制度，队员每月休息8天（因工作原因未轮休的，给予相应补助）；队员工作满1年后，每年享受5天带薪休假；

（四）单位为队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服装、被装等；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单位每年1次免费体检；

（五）已婚队员可以享受申请公租房福利。

五、工作任务及要求

拟录用人员经面试、体检、培训合格后择优确定，试用期为2个月。2个月试用期培训合格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录用后，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所属消防站内工作，乡镇专职消防员分配到各乡镇消防专职队工作。根据消防工作要求，政府专职消防员、乡镇专职消防员担负灭火救援的任务，在队内实行24小时执勤战备制度，工作期间不得随意外出，参加日常业务学习和训练，按照准军事化管理，遵守队里规章制度。在消防等级战备期间，按照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六、招录时间及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二）报名要求

报考者携带个人档案（个人简介、本人有效证件、政审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各类资格、职称证书及获奖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如是部队退役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等材料原件，一寸正面免冠彩照5张）到三江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现场报名。

（三）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桂路1号消防救援大队

站长奉泉13978091088 0772-3718060

（四）招录步骤及流程

1.步骤流程：报名—政审—面试—体能测试—体检。体能测试成绩现场签字确认。

2.相关要求：体能测试合格后，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面试时，须出示证件、材料原件。体能考核时，必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